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执〔2013〕13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2013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学校：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13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5月24日

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2013年度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和创建安全发展学校总体部署，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泉安办〔2013〕36号）和《关于印发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13年工作意见通知》（泉道安整治办〔2013〕6号）文件精神，制定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13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如下：

一、宣传教育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城市建设管理年”活动的深入实施，贯彻落实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各项宣传工作措施，努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营造浓厚的校园宣传氛围，实现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明显提升。

二、主要措施和任务

（一）构建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

各地各校要制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强化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每周有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持续开展公益宣传教

育活动，使交通安全宣传更加深入人心。

（二）营造宣传教育氛围

各学校悬挂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标语、警句、横幅、宣传图的内容要进行更新和完善。要充分利用学校的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开展交通安全常态化宣传，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语，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

（三）拓宽宣传教育途径

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组织文明交通知识竞赛、绘画比赛、文艺演出、培训讲座等活动，大力开展“十一”、少先队日、“122”交通安全宣传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并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基础上组织推广“福建省122交通安全周”宣教活动，提升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通过短信、校园网络、广播、校刊校报、电子显示屏等媒介，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示，特别是定期有针对性地向校车驾驶人发布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警示、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引导全体师生、员工自觉践行文明交通。

（四）强化宣传教育功能

1、各地要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一次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优秀课件征集评选活动，并将评选出来的优秀课件下发各学校作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材料。

2、学校要每学期开展1次学生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周”

活动，落实每学期为学生安排 2 个课时以上交通安全专题教育课、每学年 2 次以上文明交通社会实践，将道路交通安全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和综合实验中。

3、各地要继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学校”创建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学生交通违法情况查处通报制度，教育学生自觉杜绝闯红灯，无证驾驶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死飞”自行车等危险交通行为。

4、各学校要在安全教育日、开学日、放假前等时间节点，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知识讲座、交通安全体验、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和宣传挂图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

（五）加强对校车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

各地要加强《校车管理条例》宣传，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二次面对面的针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校车安全管理人员宣传教育，受教育率要达 100%。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摆放宣传展板、分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活动宣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通报本辖区校车交通事故情况、交通违法行为，不断提高校车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综

合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强化领导，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职能优势，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检查监督。各地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并定期不定期对各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督查暗访，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及时上报信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属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各项工作措施和任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开展活动的工作总结、照片、视频资料和工作报表（见附件）网传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联系人：薛闽 电话：22782905

邮 箱：xm22782905@163.com

附件：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报表

附件：

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报表

单位：

时间：

一、对有校车的学校负责人、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教育	1. 集中宣教活动（场次） 2. 受教育人数	
二、开展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1. 集中宣教活动（场次） 2. 受教育人数	
三、交通安全信息短信提示	发布信息数量（条）/受众人次	
四、媒体报道与上稿情况	媒体名称/上稿篇数(分中央.省级媒体,细表可另附)	
五、大型主题宣教活动	1. 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2. 参加人数	
六、悬挂宣传标语	悬挂标语（条）	
七、设置电子显示屏数量	电子显示屏数量（块）	

抄送：省教育厅，市文明办、市道安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印发